

舞钢市安全生产委员会文件

舞安委〔2024〕11号

舞钢市安全生产委员会 关于开展全市安全生产问题隐患集中整治 攻坚行动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安委会有关成员单位：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深入推进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进一步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按照《平顶山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开展安全生产问题隐患集中整治攻坚行动的通知》（平安委〔2024〕10号）的要求，市安委会决定自即日起至8月31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安全生产问题隐患集中整治攻坚行动（以下简称“攻坚行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目标

聚焦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深入实施安全生产问题隐患排查整治，重点解决属地政府及相关监管部门安全生产履职不到位、

责任悬空、层层棚架、失控漏管等突出问题；解决企业主体责任不落实，企业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履职不到位，企业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落实不到位，企业员工安全生产意识淡薄等问题。通过近两个月的攻坚行动，全面消除各重点行业领域重大事故隐患，真正做到隐患见底、措施到底、整治彻底、动态清零。

二、工作方法

各乡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要采取“领导+专家”等方式方法，充分运用企业自查、专家诊查、行业抽查、执法检查等方式，加大明查暗访、突击检查和随机抽查力度，采取远程信息监控、用水用电监测等手段，紧盯风险点，守牢关键处，从源头上管控安全风险，从根本上消除隐患、解决问题。

三、工作制度

（一）周调度。市安委办每周召开一次调度会，听取各牵头单位汇报工作开展情况，研究解决工作存在问题，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

（二）半月讲评。各牵头单位每半月组织召开一次会议，分析研判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形势，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确保攻坚行动扎实有效。

（三）月小结。市政府分管领导根据分工，每月组织召开一次分管行业领域攻坚行动推进会，听取工作开展情况汇报，研究解决问题，提出工作要求，推动攻坚行动深入开展。

（四）警示约谈。各牵头单位综合运用约谈、公开曝光等措施传导压力，夯实责任。市安委办对不认真履行职责、风险隐患

排查整治不力的乡镇（街道）和部门，开展警示约谈。

（五）**督导检查**。市安委会7个综合抽查组采取“领导+专家”方式，针对重点区域、重点领域、重点企业和重点场所，组织开展督导检查。

（六）**分级培训**。市、乡镇（街道）和部门、企业分级分层次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切实增强企业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职工的安全意识，提升安全素养和技能。

（七）**举报奖励**。广泛发动群众，对企业违法违规行为 and 安全生产事故进行举报。依据《平顶山市安全生产领域举报奖励实施办法》，予以奖励，以身边人监督身边事。

四、工作重点

（一）**非煤矿山安全方面**：全面排查地下矿山、露天矿山和尾矿库等各类风险隐患。重点检查企业安全责任制是否健全并落实，专业技术人员力量是否符合要求，风险隐患排查治理是否深入开展，包保责任制是否落实，是否存在违法分包转包、挂靠资质行为等。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市消防救援局、舞钢供电公司、属地乡镇（街道）

（二）**危险化学品安全方面**：全面排查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和废弃处置各环节风险隐患，重点检查重大危险源包保情况、重点危险化学品特殊管控情况、资质证件、安全设施完好性、危险化学品储存条件、人员风险辨识能力、危

险作业管理、应急救援能力、安全教育和岗位操作技能培训等方面存在的问题。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工信和商务局、市公安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卫健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局、各乡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

（三）工贸行业安全方面：督促工贸企业严格落实自查自改七项措施（安全研判明重点、红色风险搞评估、重大隐患回头看、死角盲区大起底、外来外包统一查、危险作业严防控、一线人员再警示）；针对近三年发生过亡人事故的企业、2023年发现过重大隐患的企业、涉氨制冷和粉尘涉爆企业、劳动密集型企业开展监督检查。

牵头单位：市应急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和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各乡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

（四）消防安全方面：全面排查小商店、小餐馆、小网吧、小旅馆、小歌舞娱乐场所、小美容洗浴场所、小培训机构、小诊所、小生产加工企业等“九小”场所各类火灾隐患。开展打通“生命通道”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检查安全责任制是否落实，消防设施、器材是否完好有效，火源、电源、气源是否符合消防安全要求，防火措施是否落实，是否定期开展演练，外墙门窗是否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防盗网、铁栅栏和广告牌等障碍物，是否

违规住人、是否违规用火用电用气等。

牵头单位：市消防救援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教体局、市文广和旅游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和商务局、市卫健委、市农业农村局、各乡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

（五）城镇燃气安全方面：全面排查城镇燃气全链条各环节风险隐患。突出燃气经营、运输配送、用户使用、工程施工、燃气具销售5个关键环节，深入排查整治“问题气”“问题瓶”“问题阀”“问题软管”“问题管网”“问题环境”风险隐患。

牵头单位：市城市管理局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局、市工信和商务局、市公安局、市自然资源局、各乡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

（六）建筑施工安全方面：全面排查建筑施工领域各类风险隐患。重点检查存在危大工程、高大支模、大型基坑、地下暗挖、隧道施工的工程项目，聚焦施工人员集中的作业面、办公区、宿舍和食堂等重点部位，紧盯临电作业、高处作业、动火作业和有限空间作业等重点环节，强化责任、制度、措施等落实，加强安全风险管控，严防事故发生。

牵头单位：市住建局

配合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城市管理局、市消防救援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经开区管委会

（七）交通运输安全方面：全面排查交通运输领域各类风险

隐患。重点检查“两客一危一货”企业驾驶员管理、车辆管理、运输组织、动态监控、安全生产操作规程落实，路面管控、公路隐患排查整治等。强化高温、强降雨等恶劣天气下的安全防范。

牵头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市公安局

配合单位：市城市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

（八）学校安全方面：全面排查教育部门管理的各类学校（含幼儿园）、中小学学科类校外培训机构、寄宿制学校和办学条件薄弱的乡村学校等各类风险隐患。聚焦校园消防、房屋建筑施工、饮食、实习实训等重点领域，紧盯宿舍、食堂、教室、图书馆、体育馆等场所，严格排险除患，确保教育系统安全。

牵头单位：市教体局

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卫健委、市消防救援局、市城市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住建局、市文广和旅游局、各乡镇（街道）

（九）民政服务机构安全方面：全面排查养老服务机构、精神卫生福利机构、儿童福利机构、救助管理机构等民政服务机构（包括公办、民办机构）各类风险隐患。突出消防安全、食宿安全问题隐患整治，重点检查安全主体责任落实、安全制度执行、日常管理措施落实、安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等。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配合单位：市消防救援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卫健委、市住建局、各乡镇（街道）

（十）酒店、影院、景区景点等安全方面：全面排查公共文

化场馆、文化和旅游经营单位、旅行社和在线旅游企业、特种设备和大型游乐设施、A级旅游景区、景点、旅游星级饭店（旅游等级民宿）、新业态、文化和旅游活动等风险隐患。重点检查是否建立责任清单体系，是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是否开展安全培训和应急演练，消防设施状态是否正常等。

牵头单位：市文广和旅游局

配合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消防救援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局、属地乡镇（街道）

（十一）医疗卫生机构安全方面：全面排查各级医疗卫生机构（包含民营医院），托育、医养结合、疾控等各类风险隐患。重点检查安全责任制落实、应急预案编制修订及演练、消防安全、各类库房安全、建筑施工场所安全、燃气安全等存在问题。

牵头单位：市卫健委

配合单位：市生态环境局、市消防救援局、市住建局、市城市管理局、各乡镇（街道）

（十二）商超安全方面：全面排查商场、超市安全风险隐患，重点检查是否制定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是否编制应急预案和演练，是否组织全员开展安全教育和培训，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是否畅通，是否违规进行电焊、气焊、切割等动火作业，是否存在使用聚氨酯泡沫等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临时用房或分隔功能分区等，是否违规存在“多合一”现象等。

牵头单位：市工信和商务局

配合单位：市消防救援局、市市场监管局、各乡镇（街道）

（十三）水利安全方面：组织对水旱灾害防御、水利工程运行和度汛安全、在建工程施工和度汛安全、水利行业消防安全等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

牵头单位：市水利局

配合单位：各乡镇（街道）

（十四）特种设备安全方面：以车站、商场、医院、办公区域、宾馆酒店等使用的电梯、锅炉、压力容器、起重机械为重点，加强采暖锅炉、供暖压力管道、危化品生产储运压力容器、气瓶、供气管道、游乐设施等高风险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严厉打击非法安装、使用特种设备行为。

牵头单位：市市场监管局

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消防救援局、市文广和旅游局、市城市管理局、属地乡镇（街道）

其他各行业、各领域也要结合实际开展攻坚行动。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乡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要切实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论述精神上来，坚决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和侥幸心理，严格落实“三管三必须”要求，坚决扛起防范化解重大安全风险的政治责任。要坚持以铁面、铁规、铁腕、铁心，织牢织密安全生产责任链条，以实际行动做到“两个维护”。

（二）严密组织实施。各乡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各自实际，制定本区域、本行业领域专项整治方案。要建立安全

风险、问题隐患排查整治清单台账，根据隐患类型分类推动闭环整改，对整改进度缓慢的，要重点督办；对具有重大事故隐患的，要立即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等措施，逾期未完成整改任务的不得复工复产；要严格复工复产，对不经批准复工复产的，严肃处理有关责任人。

（三）加大宣传力度。各乡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加大警示教育力度，强化安全生产宣传力度，采取灵活多样方式，宣传普及安全知识，引导全社会不断增强安全意识、素质和能力。

（四）严肃问责问效。各乡镇（街道）和各有关部门要采取“一案双查”、集中曝光等方式，倒逼各类问题隐患及时整改到位。要严格责任倒查工作机制，对重大事故隐患该发现却未发现、该盯住整改而未盯住的，倒查责任、严肃问责；对排查整治不力发生事故的，从严从重追究责任。

联系电话：0375-8190936

电子邮箱：ajj3300201@126.com

